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（采购包 3： 培训设备采购（办公家具采购及安装项目）三包）

致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与国有资产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与国有资产管理局培训设备采购项目（重新招标）、项目编号：JSZC-320891-JZCG-G2026-0004（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升降课桌、办公座椅 1、研讨桌 2.2*1、办公座椅 2、双人沙发、单人茶几、双人茶几、岛台 3.2*1.2、岛台 4*1.2、讲师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佛山凯鑫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4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江苏志盛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殷志英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6年4月14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